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834/2008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

提交人: A. P.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乌克兰

来文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事由: 据称任意逮捕和拘禁; 以酷刑逼供提取的供述为据, 继而经不公平的审理, 判处无期徒刑, 无诉诸的充分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酷刑; 任意逮捕和拘禁; 不人道的待遇和不尊重尊严; 不公正的审理; 无充足时间和设施准备辩护和与本人所选定的律师接洽; 获得法律援助权; 诘问证人权和传唤为本人辩护证人的出席权; 一事不再理原则; 有权获得充分补救; 减损《公约》规定义务的举措

程序性问题: 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证据不足;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1 和 3 款(甲)和(丙)项; 第四条第 2 款;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 款; 第十条第 1 和 3 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乙)、(丁)和(戊)项和第七款、第十九条第 2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834/2008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A. P.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乌克兰
 来文日期：2007 年 11 月 1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A.P.先生是 1975 年出生的乌克兰国民。他宣称因乌克兰侵犯了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和 3 款(甲)和(丙)项；第四条第 2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1 和 3 款；第十四条第 1 和 3 款(乙)、(丁)和(戊)项及第 7 款；第十九条第 2 款。1991 年 10 月 25 日《任择议定书》对乌克兰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2 年 1 月 17 日，提交人因犯有多重罪嫌疑在格罗伏卡市遭逮捕。他宣称，他之所以被“挑中”，是因为他认识受害者且有过犯罪判刑的前科。从他遭逮捕即刻起，直至他被转押至阿尔乔莫夫斯卡市第 6 号调查拘禁所，警察为了提取他认罪供述，对提交人施用了酷刑和殴打。警察尤其将喷洒了氨水的防毒面具戴在提交人头上，用毛线针或小锥子刺入他的尿道。提交人无法承受酷刑，只得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亚赫·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马拉·萨尔塞姆巴耶夫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承认他有罪，并且还诬陷了一位叫 R. 的人，沦为犯案嫌疑。他还宣称，R. 也遭受了同样手段的酷刑，为之也作伪证，反指提交人涉嫌犯有上述罪案。

2.2 2002 年 2 月，提交人向内务部提出申诉指控警察的酷刑行为，并请求进行体检，以文件方式记录他的身体创伤。¹ 在某个不明日期，一位调查警官当着由调查团队依职指派的代理律师面，口头拒绝了体检请求。据称，律师并未质疑这项决定。此外，提交人宣称，律师积极与这些调查人员串通，“帮助”调查人员编造指控他的证据。² 他还指称，在格罗伏卡市的调查拘禁所，而不是在犯罪现场，作复原犯罪现场过程的实验。调查人员让他熟记犯罪情节，包括受害者尸体的位置，以及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限。此后，他在再度遭受酷刑的威胁之下，被迫接受拍摄上述复原犯罪经过的录像。由于他未曾犯有此罪，供述有时不确切，因此调查人员与依职指派的律师即纠正并指导他“每个细节如何发生的前后经过”。虽然这些情节后来被删除了，但据称所提供的录像暴露的一些编辑剪接痕迹，证明了这是一部做过手脚的录像证据。提交人宣称，他就上述事实提出的无数次申诉始终丝毫得不到回复。

2.3 提交人说，他不被允许保留自己选定的律师，再则，无论如何，他亦无力支付个人聘雇律师的代理费。他本人不被允许熟知档案宗卷，然而，他却在会再度遭受酷刑的威迫之下，不得不在承认他已实际熟知案卷的报告上签字。据称，他那位依职指派的律师在提交人未在场情况下签署了相应的报告。

2.4 2002 年 12 月 6 日，顿涅斯克州上诉法庭查明，提交人出于受雇行凶动因，犯下了有预谋的谋杀罪(《刑法》第 2 部分第 115 条)和抢劫罪，并判处他无期徒刑。提交人宣称，法庭系以逼供提取的供述为依据作出判决，然而，他与 R. 均在法庭上就此提出了反诉，宣称警察对他们俩采用了非法的调查手段，逼迫他们自证犯罪。³ 他在法庭上说，当初罪案发生之际，他和 R. 均在莫斯科，且他们并

¹ 无档案材料以证明此确系提交人提出的申诉。

² 无档案材料可确证，提交人提出过任何申诉，指控提交人律师不履职和不当行为或律师拒绝为之代理。在审理或他提出的翻案上诉期间，显然未提出过这类申诉。

³ 法庭称，被告更改了他们在预审调查期间所作的供述，宣称警官使用了不法调查手法，逼迫他们供认有罪。法庭认为这些宣称毫无根据，因为提交人及同案被告在接受调查时，当着他们在场律师的面，于(外行证人、法医专家均到场情况下进行的)复原犯罪现场实况期间，均自愿供述了犯罪情节，而且未提出任何指责警官的投诉。此外，一名法医专家对提交人进行了体检(未注明日期，也未提供体检报告副件)。该法医证实当日提交人身上没有伤痕，提交人也未提出遭虐待的申诉。最高上诉法院参照案卷材料称，被告已被告知了他们依据《宪法》第 63 条享有不作对其本人不利举证的权利，且并未提出申诉指称，在调查期间，包括提交人与同案被告在双方律师均在场情况下当面对质期间(有录像记录)，或在双方律师、法医专家、格罗伏卡市检察厅刑侦调查部主管和外行证人均到场的复原犯罪现场实况期间，曾在逼迫之下被提取了供述。在预审调查期间，两被告及他们各自的律师均未提出过申诉。提交人在熟知案卷材料时，或在 2002 年 1 月 20 日庭审期间法庭裁定须采取限制(拘禁)措施时，他们均未提出过任何这样的申诉。法庭还引述了一位法医的体检(未注明日期或提供所涉事件)称，提交人被捕之日或截止至 2002 年 2 月 4 日，他的身上无伤痕。此外，同案被告宣称，他既不知道，也无法指认，任何一位据称对他实施酷刑的警官，而提交人则宣称，他记不得那些警官了。

不在作案现场的事实本可通过核实海关和边境部门有关人员过境记录，⁴ 查证跨越乌克兰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人员流动情况以及莫斯科入住旅馆的登记册。⁵ 然而，法庭既未去核实查证，也不对他们未在犯罪现场的事实给予应有的考虑。⁶ 法庭还拒绝传唤听取 S.、K. 和 T. 的证词。这三位证人本可确认他们均不在场的事实。⁷ 提交人还宣称，他遭逮捕时被收缴的国民护照，在随后的刑侦调查阶段期间竟然“遗失”了，里面盖有乌克兰边境管理局就他离境和返回俄罗斯联邦当天的过境往返日期印章。

2.5 提交人宣称，从他或同案被告处并未查找到检控方所称作为杀人行凶动因的那笔 900 美元雇凶费。提交人宣称，那个指认他为逃离犯罪现场者的检控方主要证人，一位叫 P. 的人，频频被警方利用来获取有利于检控方的供词。鉴于证人的反社会行为，这个所谓的证人，她往往有些问题犯在警方手中，而警方以“忽略”她所犯的这些轻微小罪，以换取她在调查方提示下提供确认案犯事件说法的证词——这在乌克兰是司空见惯的做法。证人描述了那个逃离作案现场者穿着的衣服细节，提及那人是一头黄发。然而，法庭却无视提交人是深色头发，从他那儿收缴的衣服与那位主要证人所述情况不相符的事实。⁸ 他要求传唤并当庭诘问这位主要证人的动议却遭法庭的拒绝。⁹ 法庭还拒绝了他要求传唤并当庭盘查另三位可证实他不在场事实证人，以及要求责令一位专家审查，据提交人称遭检控方做过手脚证据的动议，甚至都未载入庭审情况记录。

⁴ 提交人提供了一份 2008 年 3 月 31 日乌克兰边境管理局发给他的信函，通告他截止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并无他所称的过境记录。提交人还被告知，直至乌克兰边境管理局创建之后，即 2003 年 8 月 1 日之后，才有可能在资料库里储存乌克兰国民的过境记录。2008 年 5 月 30 日边境管理局寄送的另一封信函通告提交人，1991 至 2003 年期间，没有登记任何乌克兰国民过境记录。然而，提交人坚称，这是一派谎言，而且当局自始至终就想阻止他不在场的举证。

⁵ 提交人坚称，法庭就不该利用他们记不得他们在莫斯科住宿的旅馆店名作为他们的罪证。正因为根本就未曾蓄意制造不在场的佐证，所以他们才无法记得住宿情况的所有细节。

⁶ 在法庭审理期间，提交人与同案被告均无法说清他们旅行前往莫斯科的具体日期以及期间具体逗留了几天。提交人最初称，2001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他们前去莫斯科，在那儿呆了二、三天时间。此后，他又说，12 月 21 日至 22 日是他们在途中的日期，宣称他们至 2001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才返回乌克兰。按照他的第三个版本，提交人称，他们在莫斯科呆了两天，至 2001 年 12 月 29 日或 30 日才返回乌克兰。鉴于他们关于前往莫斯科旅行细节，前后自相矛盾的说词，法庭驳斥了他们毫无根据的狡辩。

⁷ 2007 年 9 月 19 日、20 日和 21 日，提交人分别向(未具体阐明的)“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投寄了所附的证词。S. 在她的书面证词中写道，她证实 2001 年 12 月 24 日，提交人及同案被告离开莫斯科。并确认直至 2001 年 12 月 29 日含当日在内之后才离境，因此，他们不可能犯有所述罪行(因为两者之间的日期对不上，见上文脚注 6)。另两名证人在证词中只是认证了上述宣称。从档案材料看，不清楚这些证词是否曾提交审案法庭注意。

⁸ 根据档案材料，证人 P. 从照片指认出了提交人。档案资料并未核实提交人关于其衣着和头发颜色的说辞。

⁹ 现有档案材料并不支持这项申诉。据最高法院的裁决，庭审期间证人的制度是有动因的。法庭询问了诉讼双方，在证人缺席情况下是否可继续审理，被告方与检控方均不反对庭审提议。提交人并未利用他诘问证人的权利，且未反对在庭上宣读他在预审调查期间所述的证词。

2.6 提交人称，用以作为他犯罪证据的法医验查，不可被视为确定性的证据，因为诸如“或许”、“不可排除”等之类措辞体现了举证的程度。其中一项法医检查得出结论称，犯罪现场遗留下的一枚足印很有可能与他所穿右脚鞋底印相吻合。然而，他宣称，当时他穿着中国制作的靴子，因为价格低廉，该城里几乎每个人都穿着这种靴子。若犯罪现场辨别认定鞋底印确实是他的皮靴所遗留，那么，法医鉴定的结果就应该称“与……相同”，而不会说“很有可能是”他右脚鞋底“所遗留”的足印。为此，他宣称，证词不能以推测为凭证，而任何疑问都应以有利于被告的方式作出解释。法庭拒绝他要求进行深入法医验查和传唤重要证人的动议，剥夺了他为本人有效辩护的机会。

2.7 提交人还称，法庭裁定量刑幅度时，先审议了他曾被判罪已服满刑期情况之后，才(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下达了对他的刑期判决。换言之，法庭就他曾被判罪且服满刑役的罪责，对他实施二度审理和惩罚。

2.8 2003 年 1 月 8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然而，2004 年 6 月 3 日，最高法院维持了一审法庭的裁决。提交人提出动议，要求审查复原犯罪现场期间所制作的(录像)证据，该录像本可证明他曾遭酷刑被迫供认有罪。¹⁰ 法院驳回了上述动议。他反驳法院关于他既未向其律师，¹¹ 也未在 2002 年 1 月 20 日法庭裁定(拘禁)限制措施¹² 的庭审期间提出酷刑问题申诉之说。他还反驳了法庭关于法医体检未证明有任何伤痕的辩称，宣称从未进行过所谓的验伤体检。提交人还说，最高法院引述了一位叫 Z. 的人的证词。据该人所称，2001 年 12 月 25 日，提交人与一位叫 R. 的人(同案被告)一起来找她，而后，2001 年 12 月 27 日或 28 日他们便离开前往莫斯科。提交人称，法庭一审期间，她并未出席庭审，而且一审法庭的宣判也未引述她的证词，为之，他认为这就可肯定，法庭编造了指证他有罪的证据。

2.9 提交人向顿涅斯克州检察厅、总检察厅和最高法院提出请求监督复审(包括基于新发现证据重新审理)的上诉均被驳回。他向宪法法院提出的上诉，也因无司法管辖权为由遭拒绝。

2.10 2004 年 9 月和 2005 年 5 月 10 日，提交人请顿涅斯克州上诉法庭为他提供一份刑事案卷的影印件，用以作为依据《公约》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佐证。然而，2004 年 10 月 5 日和 2005 年 6 月 1 日，顿涅斯克州上诉法庭法官和副庭长分别给予了回绝，理由是刑事诉讼法并无这种做法的规定。2008 年 4 月 14 日，提交人就上述拒绝向索卡尔斯基区法庭提出了上诉。2008 年 5 月 23 日，区法庭以此类系属刑事诉讼不属民事诉讼所辖事务为由，驳回了他的上诉。2008 年 6 月 24 日，他再次提出上诉，然而，2008 年 8 月 1 日，利沃夫州上诉法庭以未在

¹⁰ 提交人宣称，预审调查期间拍摄的照片可轻而易举地辨认出酷刑的伤痕(遭殴打的伤痕、骨折的手肩)并且收存在他的刑事案卷内(照片未向委员会提供)。

¹¹ 提交人宣称，他向律师提出的申诉均遭忽略。

¹² 相反，提交人坚称，他提醒要求法官注意这一事实，但他的申诉却遭忽视。

法定时限内提出上诉为由予以驳回。2008 年 9 月 11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宣称他遵守了法定时限，然而，法庭却未正确地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履行处置上诉的准则。¹³ 2008 年 10 月 30 日，最高法院维持了前述各项裁决。因此，提交人宣称，缔约国不为他提供一份刑事案卷的影印件，构成了违反依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他应享有的获得信息权的行为。提交人还宣称，阿尔乔莫夫卡市第 6 号调查拘禁所以及顿涅斯克市第 5 号调查拘禁所的管理当局以将此类申诉投送给法庭或以收件人地址不详为由退还申诉的方式，自始至终阻碍他向非政府人权组织救助的权利。

2.11 具体日期不详的某一天，提交人被转押至顿涅斯克市第 5 号调查拘禁所。他宣称，该拘禁所内每个被判无期或死刑的囚犯都遭过殴打，断绝供食是监狱管理当局屡见不鲜的刻意手法。为上述囚犯提供的食物从无卫生条件可言，而且使用的是腐烂变质的食物。给这些囚犯提供的食物里经常可发现死老鼠、烟蒂、玻璃碴、沥青和石粒。拘禁所用喂牲口的饲料粉为囚犯自制面包。亲属们为囚犯寄送的现金被监狱管理当局自动没收，不经囚犯同意用以支付公用设施的开支。2003 年囚犯们举行了因非人道拘禁条件引发的绝食抗议，遭到管理当局严厉镇压。凡想投诉行政管理当局的囚犯，均遭实际整肃行动的制裁，被强迫穿上紧束衣：特勤小队警员将囚犯踢翻在地，用电警棍抽，拳打脚踢，然后，再强迫穿上紧束衣，臂膊反掖在背后，然后，将囚犯摔在水泥地面上，背掖的手臂砸落在地面，然后，再猛揍狠打，饱尝拳脚痛殴。此次整肃行动期间在场的一位医生竟然将氨水泼洒到昏厥的囚犯脸上，让他们恢复知觉。提交人宣称，2003 年 6 月 25 日那次整肃行动期间，他本人也遭到了迫害，然后，再被关入禁闭囚室。2003 年 6 月 27 日，据他称因遭虐待的结果，健康出了问题，¹⁴ 他才被转到普通牢房关押。

2.12 2004 年 7 月 31 日，提交人被转押至恩纳基瓦斯卡亚第 52 号管教监所，在那儿他与其他囚犯一起每天遭殴打和非人道的待遇。当他向主管监狱设施的检察部门提出指控遭虐待的投诉时，他遭到了监所管理当局的“整肃”，警员们逼迫他穿上紧束衣、将他摔在硬水泥地上，并跳上他的肚子猛踩。提交人曾多次被关入囚牢禁闭间，被锁在一张铁床上，伸出手臂“双手悬空”拷在对面的床柱上，双脚戴上脚镣固定在对面的床框架上。连续好多天他被这样一动不能动地拷着，只有白天三次，每次五分钟的如厕，夜间整整一宿就这样手脚被拷在铁床框架上。不论是春夏寒暑，惩戒囚室的气温与外面一样，即使遇到危急病情，也无权

¹³ 他还坚称，2008 年 5 月 23 日当裁决下达到监狱时，他正在住院，直至他出院返回监狱后才告诉他。

¹⁴ 为佐证这项指控，提交人提交了一份因他违反监狱条例，下令对他实行十天惩戒囚室禁闭决定的副本。根据这份决定，由于他的健康原因(反应性精神病和精神分裂症)，两天之后(2003 年 6 月 27 日)，他又被送回了原来的囚牢。同一份文件指出，2003 年 6 月 25 日在惩戒囚室关禁闭期间体检得出的结论认为提交人的身体可以实施监禁，且未提出任何健康问题的申诉。提交人还提供了一位同室囚犯写的信件确认，他们俩均频遭毒打、惩戒室里关禁闭和其它形式有辱人格的虐待。

求医问诊。由于遭受这样的虐待，且得不到医治照顾，服刑期间他患上了诸多危及生命的长期性疾病。¹⁵ 2007 年 7 月，他就拘禁条件向顿涅斯克州检察院提出的上诉被驳回。¹⁶ 提交人还宣称，监狱管理当局威胁他说，他所呈递的材料都出不了这座监所，以逼他撤回 2007 年 11 月 1 日首次提出的所有指控违反《公约》第十条行为的投诉材料。

申诉

3. 提交人宣称，他在被捕、审判和拘禁期间遭受的虐待，均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1 和 3 款(甲)和(丙)项；第四条第 2 款；第七条；¹⁷ 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1 和 3 款；第十四条第 1 和 3 款(乙)、(丁)和(戊)项和第 7 款；第十九条第 2 款的行为。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9 年 6 月 9 日，缔约国就申诉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发表了意见。缔约国称，2002 年 12 月 6 日，顿涅斯克州上诉法庭查明提交人犯有预谋杀害两人和抢劫罪，并判处他无期徒刑，没收资产。2004 年 6 月 3 日，最高法院维持了判决。这是依据提交人本人身为犯罪嫌疑所作的供述、另一位同案被告的供述、以及他们俩之间的对质、受害者亲属以及证人的证词、犯罪现场复原报告、法医专家的结论以及其它各证据顺理成章地判定了他的罪责。

4.2 至于提交人关于运用非法调查手段的指称，缔约国说调查期间，提交人和另一位同案被告均在其律师到场情况下接受了问讯。在(由证人和法医专家到场情况下举行的)复原犯罪现场期间，两名被告均未提出任何指控警官的申诉，并自愿作了有关犯罪情节的供述，这些只能是罪犯本人才清楚的犯罪情节。提交人曾几次改口，最初称他在另一位同案被告的协同下杀害了两人，而后又辩称他在头脑发热的激情之下只杀死了一人。提交人在被捕的当天就由一名法医对他进行了体检，证明没有发现任何身体创伤，而且他亦未提出遭虐待的申诉。总检察院就提交人指称编造其刑事案情材料问题进行了调查，查明他的指控毫无根据。

4.3 所谓案发时提交人与另一位同案被告正身处莫斯科的说法也未得到证实。在法庭庭审期间，他们说不清楚他们离境前往莫斯科的确切日期，或据称他们那会儿投宿的旅馆店名，而且他们有关这趟旅行的叙述破绽百出：同案被告先称，

¹⁵ 提交人提供了若干份医生证明(其中有些证明无法辨认)。其大部分系阐明诸如慢性肝炎、人格情绪不稳定的紊乱症、慢性支气管炎、慢性胃炎、湿疹、高血压等有关身体病症证明。基于上述这些证明，每次对提交人体检之后都会给予医务治疗。

¹⁶ 档案里既未提供影印件，也无任何材料确认，提交人就此拒绝向上级监督检察官或法庭提出过上诉。

¹⁷ 提交人说，他知道他并无实际证据可证明侵犯了依据《公约》第七条规定他应享有的权利。然而，他要求委员会基于乌克兰境内普遍运用酷刑逼供的现象，就他的案情得出违反第七条的结论。他还引述了欧洲人权法院以往的案例，此案例的申诉人拟被遣返回的一些国家境内普遍存在着采用酷刑的普遍情况，判定存在着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现象。

他们在火车站过的夜，而后又随提交人的供述改口称，那天夜晚他们在一家旅馆住宿。此外，一位证人，P.女士说，她(2001年12月24日)在案发那天看到提交人就在犯罪现场附近。

4.4 缔约国还说，记录乌克兰出入境相关信息的资料库并无有关提交人的出入境记录。2001年，乌克兰与俄罗斯边境检查站点并未收存过境乌克兰公民的记录。在提交人据称的过境出国那段时期，依据1995年1月27日乌克兰部长内阁(关于批准乌克兰公民跨越国家边境规则的)第57号决议已经生效，已经实施了国民出入境登记，并会对他们的护照盖上出入境验证印章。

4.5 至于S.、K.和T.三人的书面证词，缔约国说，这几份证词本应该送交检察厅。在经核实后认定证词可信，证词就会被视为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32章(基于新发现的证据，重新审理刑事案的)规定复审提交人案情的理由。缔约国还称提醒委员会注意，这几份是2007年，即案发将近六年之后撰写的证词。

4.6 提交人当初有机会熟知案卷材料，并就材料作一些笔记。他可以要求熟知有关其本人案件档案，然而，国内立法并不允许披露案件材料或拷贝这些材料。提交人本来也可利用律师的代理，替他出面要求熟知案件材料，并作一些必要的笔记。提交人若因经济困难支付不起律师费，他可寻求非政府组织的免费法律援助。

4.7 至于拘禁条件，缔约国说，2002年12月6日，提交人从阿特麦斯克市调查拘禁所转押至顿涅斯克市调查拘禁所。2004年7月31日，他被转到恩纳基瓦斯卡亚第52号管教监所。经国家徒刑执行部门核实，并未查出顿涅斯克拘禁所或恩纳基瓦斯卡亚管教监所狱警存在任何迫害提交人，违反国家立法行为、不法行为，或偏见或虐待行为。在提交人被拘禁期间，提交人曾九次违反监管条例，为此，他受到惩戒，包括(六次)关入惩戒囚室的禁闭。他从未依据既定的程序，就上述这些惩戒行动提出申诉。根据内部调查材料，顿涅斯克拘禁所的监管人员分别于2003年6月5日采用(橡皮警棍、紧束衣)和12月24日(紧束衣)等特殊束缚手段，约束违反监狱条例的提交人。特殊束缚手段使用均按规定作了记录，并且与提交人违反条例的严重程度相称。在使用了这些手段之后，提交人被送去体检，医检的结论认为他不需要任何医治。缔约国还说，之所以派特勤队或其他执法机构前往顿涅斯克拘禁所是为了制止囚犯们犯下不法行为。

4.8 缔约国还称，每天都对顿涅斯克拘禁所和恩纳基瓦斯卡亚管教监所的监舍楼层进行消毒，以预防肺结核及其它疾病。卫生设施—与流行病防控状况令人满意，而且没有暴发过传染、滤过性毒菌和寄生虫之类疾病。提交人一再被送去接受预防性医检，就其(慢性痔疾、支气管炎、慢性胃炎和人格情绪不稳定的紊乱症等)健康状况给予了充分的诊治。

4.9 提交人的所有信件均寄送给了收件人，而且就他的申诉所得到的回复均按签字方式收讫。缔约国还说，在恩纳基瓦斯卡亚管教监所里关押的被判无期和拘

禁的人均可阅读监所图书馆提供或其亲属及他人捐给他们的书籍、杂志和新闻报刊。他们也可观看电视节目，且每天有一个小时散步放风。

4.10 2005 年 10 月 5 日，顿涅斯克州检察厅收到了提交人母亲的申诉，指控她儿子在恩纳基瓦斯卡亚管教监所的监禁条件、他所遭到的威胁和他所承受的心理压力。2005 年 10 月 18 日，格罗伏卡市检察厅经对上述这些指控进行的核查，未发现有这种情况，因此，检察厅决定不提出刑事立案。当此决定通告提交人母亲之后，她未依据既定的程序就此决定提出上诉。

4.11 2005 年 10 月 6 日，提交人母亲向顿涅斯克州检察厅提出了另起申诉，宣称她及其儿子遭不法判罪，且必须保障他在恩纳基瓦斯卡亚管教监所里的人身安全。检察厅在就她的指控进行了核查之后得出结论判定上述指控毫无根据，并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告了她。

4.12 2007 年 9 月 25 日，顿涅斯克州检察厅收到提交人的投诉，指控恩纳基瓦斯卡亚管教监所的监禁生活和医疗—卫生设施条件。国家徒刑执行部门的专家们举了联合核查，查明不存在任何违反提交人声称侵犯其宪法权利的情况。2007 年 10 月 25 日向提交人通告了相关结论。¹⁸

4.13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上诉。直至 2009 年 5 月 29 日，提交人的上诉还没转达给缔约国。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9 年 9 月 1 日，提交人发表评论反驳缔约国意见，宣称政府一派胡言，其引述的所谓事实和证据均是当局编造的东西。他重申了本人先前的申诉并称缔

¹⁸ 根据该决定(档案提供了一份副本)，顿涅斯克州检察厅与国家徒刑执行部门，包括治安和安全、卫生保健和流行病防控以及监狱设施维护等专职机构联合核查了提交人的指控。核查期间，调查确认，提交人因违反监狱条例受到过纪律惩戒。所采用的特殊束缚手段合法，且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的规定。核查得出结论，囚犯生活条件符合卫生和卫生设施条例的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分配给每个囚犯的生活面积不得小于 3 平方米：羁押该提交人的囚室是为收押四人建造的(面积为 14.56 平方米)。囚室内的配置遵循了现行管理条例，设有不断运行的通风设备系统。上述核查期间未查出存在着提交人所谓遭虐待和心理压力的指控。核查还确认，每周一次淋浴，这栋监舍装配了两个淋浴喷头和两面镜子；按照卫生设施准则提供凉水和热水；而且可供饮用的水质也符合卫生设施和卫生标准；监狱设施与城镇供水和排污系统连接；提交人可行使其接受探访权。至于医疗援助，提交人在监狱医疗单位的登记册上记录了下列诊断结果：直肠粘膜脱垂、慢性痔疾、湿疹、人格情绪不稳定的紊乱症。2007 年 2 月 9 日至 23 日，他被送入顿涅斯克州际间医院外科部接受了住院治疗；医生没有提议动手术。他的健康状况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核查还查明，监狱内有一医务单位，设有下列提供诊疗服务的专科医生：理疗医生、牙医、精神病医生、精神麻醉科医生和放射科医生。该医务单位设有收治住院患者的 12 张病床。至于任何其它专科治疗，囚犯可入住国家徒刑执行部门下辖的医疗机构治疗。综上所述，实施上述核查的各方面专家认定，不存在监禁所涉医务或卫生设施条件方面的侵权现象，因此，检察厅查明提交人的指控毫无根据。提交人被告知了上述裁决，并提醒他有权依据《关于检察厅法》第 12 条的规定，向上级检察官或法庭提出上诉。显然，提交人未就此提出上诉。

约国未提供任何资料，反驳他依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那些证据确凿的指控。

5.2 他宣称，缔约国就使用非法调查手段所作的解释全是编造。审讯期间虽有政府指派的律师在场，不可被视为即保障了尊重被告的权利，因为这些律师并不履行他们的职责。这些“败类律师”完全是胡弄人的“幌子”，其绝大多数是检察厅的原雇员或退役警察。

5.3 他质疑缔约国所谓他就犯罪情节所作的供述，只有罪犯本人才清楚的犯罪细节的论点，宣称当时抵达案发现场的警官员才知道这些犯罪情节，他们逼迫提交人及同案被告一边听从警官们口述，一边写下“可信的”供述。他们还被带到犯罪现场，¹⁹ 被逼依照警察的指示去做，并宣读他们的“供述”。他没有发表过自愿的供述，因为他没犯上述罪行，而且他当时不在场，这本来是可轻而易举地得到核实的事实。认罪是在酷刑逼迫之下提取的供述。提交人质疑法医体检证明没有创伤的结论，宣称法医专家不听他的述说，甚至都没让他脱掉衣服以便进行彻底的医检。他说，他被预审拘留了 30 天，每天遭殴打和酷刑。鉴于只进行了一次医检，这不能被视为具有结论性的论断。

5.4 提交人还宣称，无数印刷出版物、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书和各人权组织的报告均记录了乌克兰境内蓄意和普遍存在的酷刑现象²⁰ 而这些材料均间接地确认了他所述的酷刑指控。他反驳了缔约国所谓经检察厅核实了他的指控但未予确认的辩称，他宣称他的申诉未得到应有的审查即遭驳回。

5.5 至于不在场问题，他既无法回忆起离开莫斯科搭乘的火车班次，也想不起具体离境日期，因为那次出行已经是好久以前的事了。鉴于每周只有两班开往莫斯科的火车，调查方可轻而易举地予以核实。此外，他们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滞留，移民局会有记录，而且还有旅馆的住宿登记。这些情况他都曾向调查组交待过。

5.6 提交人宣称，证人 P. 是一个假冒证人(见上文第 2.5 段)，她的证词前后矛盾，并且编造情节，例如，她在犯罪现场见过他的说法，与真实情况不符。

5.7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的资料称他(2001 年)离开莫斯科时，对过境国民均以在他们的护照上盖上出境或入境印戳的方式进行登记。然而，缔约国却缄口未提他的护照上究竟有无盖过这些出入境印章。他还提醒地指出，他护照在预审调查期间竟然“失踪”了。

5.8 提交人宣称，他将 S.、K. 和 T. 三人的证词分别寄送给了调查机构和检察厅。2004 年，他将这几份证词送交了检察厅，但却未得到回复。

¹⁹ 这与他在上文第 2.2 段中称，犯罪现场的复原，并不在实际案发现场，而是在格罗伏卡市调查拘禁所内进行的说法自相矛盾。

²⁰ 提交人提供了相关材料的影印件以佐证他的辩驳论点。

5.9 他说，他对为了熟悉涉及其本人刑事案所载材料，调档查阅的事宜无兴趣。他要求依据《宪法》第 32 条、²¹“信息”法第 23 至 32 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他应享有的权利，得到一份有关其刑事案卷的副本。缔约国拒绝向他提供整宗案卷的副本，意图阻挠查证他案情的真相，即不啻于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和第二条第 1 款的行为。

5.10 提交人重申，他依据《公约》第十条规定，提出指控他认为不人道的监禁条件和所遭受虐待的申诉，并未遭到缔约国的反驳。他还承认，2004 年他就不同的事件曾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过上诉。2006 年，由三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因申诉未按规定程序提出，宣布他的上诉不予受理。

5.11 最后，提交人要求委员会不予考虑缔约国毫无根据、纯属编造和谎话连篇的意见。

5.12 2009 年 9 月 30 日，提交人提供了一份报刊揭露文尼察市拘禁监所虐待囚犯文章的影印件，以作为乌克兰境内各拘禁地点蓄意且普遍诉诸酷刑现象的旁证。

5.13 2011 年 8 月 10 日，提交人又发表评论宣称 2002 年 2 月 27 日法医体检是编造，因为这次法医体检是根本没有的事。1993 年格罗伏卡市精神病院确认，上述医检指称提交人患有精神病症且有反社会行为。他解释说，1993 年他遭警官殴打，因为他拒绝为提供承认犯有另一起罪案的书面供述。为了掩盖殴打行为，警官们将他关入精神病院，声称他精神病发作造成了自伤。由于他拒绝任何治疗只得让他出院，医生恶意在他的病历上写上了所谓的精神病史。提交人还宣称，2002 年精神病法医的所谓医检纯粹是编造(他从未在上面签名)，是为了在法庭上败坏他的名声；他说，他的一位同室囚犯，及该囚犯精神科法医的医检报告均佐证了他的论点。提交人称，前后两次医检的结论相同，因为从上述两份医检报告所使用的语言可判定这些均系编造之词。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1 2011 年 11 月 28 日，缔约国发表进一步意见宣称，提交人及其同案被告既未就预审调查期间、就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的讯问、两名被告之间的对质、犯罪现场复原期间使用的非法手段；也未就 2002 年 1 月 20 日的庭审提出上诉。律师也从未提出过这些申诉。

6.2 虽然提交人宣称他就据称违反第七条问题业已援用无遗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说，他从未依据“检察厅”法第 12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规定提出上诉指控检察厅拒绝启动刑事诉讼。因此，他就第七条提出的指控因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应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宣布不予受理。

²¹ 该条其中一段如下：“每位公民有权在国家权力机构、地方自治政府的机构、院所和组织查阅既非国家秘密，亦非其它受法律保护秘密的他或她本人的相关资料”。

6.3 针对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宣称，国家法庭对其案件证据评估的任意性构成了剥夺司法公正的行为；法庭仅凭法医体检不确切的结论判定他有罪之说，缔约国称，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323 条，法庭依据以对所有案件情节进行彻底、完全和客观审查为据判罪的内在信念评估证据。被告的供述，包括他认罪的供述均予以了核实。认罪供述只有得到重复积累证据的印证之后，才可用以作为定罪的依据。缔约国说，基于刑事档案的内容以及法庭就提交人案情作出的裁决，各法庭遵循了上述准则并全面评估了案件的所有证据和情节。因此，顿涅斯克州上诉法庭(2002 年 12 月 6 日的判决)判定提交人有罪，并得到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 日裁决)的确认，其不仅以他本人的证词为据，而且还基于与同案被告的对质、同案被告的供述、犯罪现场复原报告、法医检查的结论以及其它各证据。因此，提交人依据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提出的指控实属毫无根据。

6.4 针对提交人宣称 2002 年 2 月 27 日法医有关的精神病检查系捏造一说，缔约国反驳称，这是遵循 2001 年 10 月 9 日经卫生部第 397 号指令批准的“从事精神病法医检查程序”实施的相关检查。依据国家立法，没有必要让接受检查者签字。因此，提交人未在文件上签字不成其为编造检查结果的证据。

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7.1 2012 年 1 月 3 日，²² 提交人质疑缔约国意见推出的论点。他宣称，他一再申诉在审讯期间采用了非法手段，以及从警察到法庭，乃至预审调查期间均对他施加了压力。然而，调查官员却把他的申诉当作“耳旁风”。他与同案被告对质期间，也提出了上述申诉，但他们俩的申诉均未按规定记载入册。提交人还称，他业已援用无遗了一切国内补救办，而且鉴于缔约国并未拿出材料证明，一个遭到检察厅起诉被判谋杀罪的人，就判罪裁决向法庭提出上诉会导致推翻对定罪犯的判决并获得释放的情况，因此，任何进一步的上诉只不过是徒劳无益之举。检察厅和最高法院拒绝复审国家法庭下达的不法裁决，证实了上诉遭到无道理的拖延，因此，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他的来文应予以受理。

7.2 针对缔约国就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提出的辩称，提交人指出《宪法》第 62 条规定，不得以非法提取的证据或凭推测判罪。因此，对《刑事诉讼法》第 323 条以及法庭“内在信念”的任何援用均属不法之举。2011 年 10 月 20 日，宪法法院第 1-31/2011 号裁决肯定了《宪法》第 62 条确立的原则。2011 年 10 月 11 日，基辅市佩乔尔斯克区法庭下达的裁决确认，只有经法医检查得出绝对肯定结论之后才可列为证据采用。

²² 2011 年 12 月 6 日，提供了一份 2011 年 10 月 20 日宪法法院第 1-31/2011 号裁决书的副本。宪法法院裁决就提交人在评论中所引述的《宪法》第 62 条发表了法庭的解释意见(见第 7.2 段)。

7.3 提交人提醒地指出，缔约国断章取义地援用了通过酷刑之下提取的同案被告的供述，为此，不仅造成同案被告自控犯有所述罪行，而且还牵连到了提交人本人。²³

7.4 至于法医的精神病检查，提交人重申了其先前的申诉，并引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判决。据提交人称，欧人院的判决确认当局逼人接受精神鉴定系属非法做法。²⁴ 他提醒地指出，他不能认同未经他本人在医检书上签字这一事实也证明了此点。

7.5 提交人请委员会不要理会缔约国的意见，因为这些是隐瞒真相、藏藏掖掖的说辞，系属滥用发表此类意见权的表现。相反，对于他的指控及所提供的一切文献证据，则应给予应有分量的考虑。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注意到同一事件未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依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提出的指控称，在恩纳基瓦斯卡亚管教监所服刑期间，他遭受了所谓非人道的拘禁条件，以及人身虐待和心理压力。对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驳称，格罗伏卡市检察厅就此进行的调查查明，提交人所谓的虐待指控毫无根据，并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以缺乏证据为由拒绝按刑事案立案审查，而提交人从未就此决定提出反驳。继提交人提出申诉指控不人道的拘禁条件之后，2005 年和 2007 年检察厅又再次进行了核查，确定这项指控毫无理由，而且提交人亦未依据既有的国内法规定，就上述裁定提出任何上诉。因此，缔约国以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反对受理上述这些申诉。参照缔约国反驳理由，并注意到提交人并未提出辩驳以斥责所涉补救办法无效，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宣布因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遗，这部分内容的来文不予受理。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提出的申诉称，他不被允许保有他自选的律师；律师非但未为他提供充分法律援助，反而侵害他的利益，串通检控方编造证据诬陷他；以及他未被允许熟知有关他本人案件档案，然而却逼迫他签署一份伪称他本人实际了解案件档案的报告。委员会依

²³ 提交人说，同案被告因内脏衰竭死亡是遭酷刑之害的结果。

²⁴ 提交人引述了 2011 年 7 月 7 日欧洲人权法院就 *Fyodorov* 和 *Fyodorova* 诉乌克兰(第 39229/03 上诉)案下达的判决，案情涉及在对入院治疗裁决未经复审情况下，将两位申诉人强行送入精神病院，任意羁禁问题。

据所掌握的材料认为，提交人在国内诉讼期间显然既未在任何一个节点上提出所指称的法律代理欠缺不足问题，也未指出过律师的不当行为，甚至他都从未提出更换律师的要求，或申诉他对案档材料不够熟悉问题。为此，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因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遗，宣布来文的这部分内容不予受理。

8.5 关于提交人依据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和(丙)项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了与此相关的法理，据此，《公约》第二条虽确立了各缔约国的一般性义务，然而，单凭条款或条款本身并不能形成依《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呈递来文的申诉。为此，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提交人的此项申诉不可受理。²⁵

8.6 鉴于提交人未能提供任何资料佐证他依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和第九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这些申诉证据不足，满足不了受理目的，因此，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宣布上述申诉不予受理。

8.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称，被捕之后他遭到了为提取论罪供述目的实施的酷刑。缔约国对此指控提出的反驳称，提交人在接受审讯时有律师在场，而且他自愿就犯罪情节作了供述；当着他在场的律师、法医专家和外国证人的面，履行了若干调查行动；而提交人及其律师均未提出过所谓预审调查期间遭虐待的申诉。上述说辞遭到提交人的反驳。提交人称，他就此提出的申诉被调查官员当作“耳旁风”，而他的律师却置之不理。

8.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依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与他从依职为他指派的律师所获得的法律援助实质问题密切相关，即，所指称的律师与检控方串通，不为他出面提出任何包括预审调查期间遭虐待等问题在内的申诉。对此，委员会在前面业已裁定，委员会所收到的材料均未表明，提交人就所谓缺乏充分法律代理或律师行为不当提出过申诉，甚至他在国内诉讼期间都未曾提出过要更换律师(见第 8.4 段)。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国内诉讼期间未曾提出过以上这些申诉，尤其考虑到他辩称，在审讯期间由政府指派的律师在场，不能被视为保障尊重被告权利的论点(见第 5.2 段)。

8.9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辩称，从提交人被捕即刻起，截止到 2002 年 2 月 4 日(即，他被捕后的第 18 天)，法医检查并未发现他身上有任何创伤。关于法医体检问题，提交人给出的说法显然前后自相矛盾，最初他宣称没有接受过这样的体检(见上文第 2.8 段)，而后改口称该医科专家非但没有让他脱掉衣服以进行彻底体检，而且拒不听从他的申诉(见，上文第 5.3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审理法庭和上诉法庭均审查了提交人的这些指控，且都查明为不实之辞。(见，上文脚注 5)。鉴于上述前后矛盾的说辞，以及没有任何实际证据可佐证他依第七条规定

²⁵ 见，例如，2002 年 4 月 3 日就第 802/1998 号来文，*Rogerson* 诉澳大利亚案，通过的《意见》，第 7.9 段；2010 年 10 月 19 日就第 1887/2009 号来文，*Basso* 诉乌拉圭案，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无法认定，提交人为申诉获得受理的目的提供了充实证据，因此，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宣布就此申诉不予受理。

8.10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戊)项提出了下列申诉：法庭以他在预审调查期间的供述为据将之判罪，并不理会他随后在法庭上已推翻了以上供述；对于他不在犯罪现场的事实未给予应有的考虑和核实；法医的检查并无绝对的肯定性；他要求指令专家审核捏造证据的请求遭到拒绝；以及法庭拒绝传唤和审查检控方的主要证人，并且未解释女证人的证词为何自相矛盾。

8.11 关于提交人称法庭基于他的供述将之判罪之说，委员会注意到法庭并非仅凭他本人的供述，而还依据与同案被告的对质、同案被告的供述、证人的证词、复原犯罪现场的报告、法医专家的检验的结论以及其它各证据，判定提交人有罪(见第 4.1、4.2 和 6.3 段)。因此，委员会就此认为，提交人的申诉缺乏充分证据，为此，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不予受理。

8.12 至于提交人依据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戊)项提出的其余各申诉，委员会认为，这些申诉首先涉及缔约国法庭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并回顾委员会的相关法理，即：通常应由相关国内法庭对具体案件事实和证据作出评估，除非可肯定评估显然系属任意性或相当于剥夺公正的情况。²⁶ 委员会认为，据委员会现有掌握的材料，并未显示法庭对提交人案件事实和证据作出了任意的评估，或审理存在着缺陷，相当于剥夺公正的现象。为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尚未充分证实他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戊)项提出的申诉，因此，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来文这部分内容不予受理。

8.13 关于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提出的申诉称，由于他先前已被判罪，法庭就他此宗业已被判过刑的罪责，再对他进行宣判和惩罚之说，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阐明，他先前曾被判过罪，以及解释判罪如何加重了对他的惩罚力度。为此，委员会认为此申诉证据不足，因此，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对此不予受理。

8.14 提交人还申诉称，鉴于当局拒绝向他提供其案件档案的影印副本，违反了依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他应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此辩称，国内法没有规定提供案卷副本的做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交人曾有机会要求熟悉他案件材料，或授权一位律师代他出面熟悉案卷材料。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从未向法庭提出申诉称，他知晓其案件材料的权利遭到侵犯(见上

²⁶ 见，例如：2006 年 7 月 25 日就第 1212/2003 号来文，*Lanzarote* 诉西班牙案，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2010 年 3 月 19 日就第 1616/2007 号来文，*Manzano* 及其他人诉哥伦比亚案，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2009 年 7 月 28 日就第 1771/2008 号来文，*GbondoSama* 诉德国案，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2011 年 3 月 29 日就第 1758/2008 号来文，*Jessop* 诉新西兰案，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7.11 段；2011 年 3 月 29 日就第 1532/2006 号来文，*Sedljar 和 Lavrov* 诉爱沙尼亚案，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文第 8.4 段)。由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就他所称知情权遭侵犯的申诉列明切实证据，因此，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宣布此申诉不予受理。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如下：

- (a) 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通告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